

投稿邮箱:
zzfkwy@163.com

散文

酒仙湖上春茶香

罗丽斯

早就想要走进一座茶山,去呼吸天地间最清润最鲜嫩的气息。日前,经朋友的指点,我与家人来到了这样一座梦中的茶园。

四月的天气晴朗舒适,微风在酒仙湖上吹起层层波澜。从酒仙湖码头登上游船,不一会儿,就在攸女广场上了岸。在攸女像下重温攸女与大禹的美丽传说,一路经过“自然学堂”,一路实地学习各种岩石的特征,到百鸟亭听鸟鸣阵阵,在醉怡园享用了美味的攸县豆腐,终于,来到双子塔下的醉仙茶园。放眼望去,山麓满是触手可及的清新绿意,一株株茶树正在春日里舒展身姿,嫩绿的叶芽都呈现出了它们最美好的状态。深吸一口气,空气中都是淡淡的茶香。

经历了一冬的沉寂,茶树在春风的微风、雨水的滋润下苏醒过来,一点点萌出最娇嫩的新色。从立春、雨水开始复生,到惊蛰、春分间,第一批茶芽就已抽出了饱满的芽身,长开了第一片嫩叶,头采茶基本都是在这个时候。近清明时,茶芽已经争先恐后冒出来一大茬,芽身饱满鲜嫩,芽色浅绿有光泽,水分恰到好处,刚长出来不久的叶片还带着青涩的幼态,此时采摘的,就是明前茶。而在清明之后、谷雨之前采摘制作的,就是雨前茶。

在茶园里,特别容易感受到春天的气息。轻盈明亮的绿意和茶香,从我的眼中来,从我的手尖来,从我的鼻尖中来,让我全身心都醉在这一片天地中,格外轻松愉悦——是泛舟波光粼粼的湖上,看水天一色;是登临丰神俊秀的碧峰,与天试比高;是置身梵唱声声的寺中,在佛前沉静;是放眼远眺游动的白云,任随意卷舒。有人说,生活中有了茶,便有了一种雅致的诗意,那么,得在茶园,也是得一方远离尘世的诗意天地。

诗意的背后,却是人所不知的劳作。陇上、树间,时有采茶的大姐戴着袖套,提着兜袋穿行。她们将兜袋挂在胸前,两手都腾出来,用提手采的方式采茶:看准了茶芽,精准地在芽头下方轻轻一掐,便熟练地将芽头和叶片一齐完整采下,一般是一叶一芽或两叶一芽,还要保证芽头和叶片不致相互分离,无论位置、力道、手法都要恰到好处。将采下的叶芽拢在掌心再用指尖继续采摘,两手互相配合,交替进行,待到两手都采满一掌,才将掌中的芽叶都挪入兜袋里,空出手进行又一次采摘。为了茶树持续生长,还要留青,她们必须“眼到、脚到、手到”,及时判断一株茶的采摘程度,不能过度采摘。她们不像采茶广告中的高颜值年轻女子优雅从容,也没有白净修长能出镜的美丽双手。她们外表朴实,双手大而粗糙,动作熟练,效率很高;但即便是经验最丰富的熟练工,一天最多也只能采四五斤茶青,这四五斤茶青经过炒青制作,约能制成一斤茶叶成品。

母亲年轻时在公社劳动,曾经参加采茶,见状,她也兴致勃勃地“撸起袖子”采茶,重新品味那些年的青春岁月,一会儿就累了。她笑称那些年“最怕采茶”,因为两手都要长时间悬空,特别累人。儿子则是便生牛犊,在茶林间蹦来跳去,学着我们的样子这里采一点,那里摘两片,时不时还指挥着告诉我们哪里嫩芽,在手心里采得了一些绿芽,他就高兴地说“带回家去晚上泡茶喝”,引得笑声阵阵。

泡一杯绿茶,在晴光微照里,享受春天第一口的新味,人生也是知足了。那时,我会再次置身这湖上,回味这如醉如痴的茶园清香。

小小说

就那么低头看你一眼

段淑芳

苗珍珍一大早起来,涂了一点BB霜,描了一点口红,穿了一件粉色的连衣裙,再从鞋柜里随手拎了一双高跟鞋就出门了。她是一个好看的女人,但不是很会打扮,幸好底子好,身材凹凸有致,40岁的女人稍微一收拾,走出去说30岁,没人会不相信。

今天这么急匆匆地出门,是拗不过老母亲,来“优雅”茶餐吧相亲的。自从5年前老公车祸后,苗珍珍一直单着。小孩在一所寄宿学校读初二,每个月回家一次。苗珍珍自己在一家半死不活的国企上班,朝九晚五,空暇下来的时间就用来和几个姐妹们泡茶艺,学插花,参加读书会,一年来几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日子过得颇有点小资情调。苗珍珍觉得这样也挺好,婚姻有过一次也就够了,自己过自己的,岁月静好!姐妹们羡慕嫉妒恨地说,我们一下班就要围着锅台灶转,既要防火防盗防小三,还要辅导小孩作业,只差被气得要上医院做心脏搭桥了。你倒好,一个人轻松自在,不食人间烟火似的。

苗珍珍对自己目前的单身生活也挺满意的。但年迈的老父老母不乐意,一见到她就叹气,说苗珍珍是个命苦的女人,老天爷是不是瞎了眼?这不,隔三差五发动七大姑八大姨给她安排相亲,拗不过亲朋好友的美意,苗珍珍偶尔也会勉为其难地去赴约。男人一见到苗珍珍本人都挺满意的,一聊天知道她还带着个拖油瓶就不那么乐意了。这些男人大多是有故事的人,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单着,大多人身边也带着小孩。他们宽容着自己带小孩的事实,却不想再养一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小孩,组合家庭就是凑合过日子,能少点节外生枝的麻烦就少点。

苗珍珍知道再重新组建家庭,对自己来说很难。年龄卡在那里,自己也没有再生小孩的打算。男人再婚,要么就想找个年轻貌美的,要么就想找个还能生小孩的,苗珍珍没有任何优势。今天来相亲无非是完成老父母的心愿,苗珍珍不抱任何希望,所以也没有特意打扮。

眼前的相亲对象果然也没有给苗珍珍太多惊喜。坐在对面的油腻大叔大腹便便,跷着二郎腿,嘴里叼着一根烟忘我地腾云驾雾,毫不在意苗珍珍是否介意男士抽烟。也罢,没有希望,也就无所谓失望。

不要为无所谓的人浪费自己的时间。苗珍珍想去附近新开张的书吧听听音乐、看看书。她抿了一口茶,找了个借口就急急匆匆地出门了。路过茶餐厅长长的过道时,苗珍珍碰了一下脚摔倒在地。该死的高跟鞋,苗珍珍狠狠地打起来,才发现这双出门时随便穿上的一双高跟鞋已经被打入冷宫多时了。偶尔“宠幸”一次,竟然受宠若惊不堪重负,细细的高跟鞋已经拦腰折断。

苗珍珍稍一站稳,就发现面前有位男人正虔诚地低头看着自己的脚,苗珍珍刚想说,看什么看,没见过美女啊!却发现自己的脚正踩在这个男人的鞋子上,男人的嘴巴里发出“嘶嘶嘶”的呻吟声,看来是自己的高跟鞋把他踩疼了。男人四十岁上下,浓眉大眼,中等身材,身材管理得很有节制,和刚才的相亲对象完全不在一个档次,是苗珍珍喜欢的菜。苗珍珍的脸不由得红了,赶紧把脚抽出来,轻轻地说了声,对不起!狼狈地提着一只鞋赤脚逃走。

到附近商场买了一双舒适的平跟鞋,苗珍珍就到了书吧。新开张的书吧环境雅致,有沙发、音乐、咖啡,苗珍珍找了一本张爱玲的《小团圆》坐在书吧的一角,要了一碟松子,一杯摩卡,准备用来打发这个百无聊赖的上午。

“请问这里有人坐吗?”一个好听的男中音在耳边响起。“见鬼,怎么是你?”苗珍珍抬头一看,分明就是刚刚在“优雅”茶餐吧踩了一脚的那名男人。男人似乎也觉得很意外,下意识低头看了一眼苗珍珍的鞋子,“好巧啊,又碰到了!”然后又补充一句:“平跟鞋更适合你!”

男人看的书是《中国哲学通史》。苗珍珍顿时对男人有了好感,周围的许多男男女女都没时间看书了,更别说这么有深度、有内涵的书。男人要来了花生、开心果、哈根达斯冰淇淋等美食,说了声,我请客!为我们的再次相聚,也为刚刚在过道上的美丽邂逅!苗珍珍推辞再三,男人却诚意满满。男人递过来一张名片说,正式介绍一下,我叫刘飞,是这家书吧的老板,若喜欢这里的氛围,欢迎常来坐坐!

后来,苗珍珍就成了这家书吧的常客,说不上是喜欢这里的别致环境,还是更想远远地看刘飞一眼。每次来,苗珍珍都是穿着舒适的休闲服装,再搭配一双同样舒适的平跟鞋。

再后来,苗珍珍和刘飞就成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让苗珍珍意外的是,刘飞居然是如假包换的黄金单身汉。他曾经有过短暂的婚史,老婆也是意外出车祸身亡,很多年了,刘飞一直走不出这段感情,一直没有再娶。或许是同病相怜。后来的后来,苗珍珍和刘飞就走到了一起。

结婚后,在一个有星星、有月亮的夜晚,苗珍珍和刘飞躺在书吧外的藤椅上聊天。“你当初是故意和我撞在一起,把高跟鞋崴了吧?”“哪有?我倒要问问你,你为什么老盯着我脚,我脚上有花吗?看得我心里毛毛的!”“见你第一眼就心动了,正懊恼当时没留你电话,你倒好,主动送上门来了!”……

随笔

油菜

倪锐

油菜一般生长在气候相对湿润的地方,譬如我国的南方。油菜有许多用处,油菜花在含苞未放的时候可以食用,也是一种菜苔,花朵凋谢后,油菜籽可以榨油,菜油又香又营养。即使榨油以后,晒谷坪里剩下的干枯的油菜苗,拿来做柴火烧,“嘭”一声燃起很高。

现在正值春季,人们闲暇时光,成群结队去郊外赏油菜花倒成了一种时尚。

我小的时候,家里种过油菜。大片大片的农田,妈妈带着我一个一个挖洞,每个洞里放上一坨鸡鸭粪。我跟在后面挎着篮子,挨个放油菜苗,菜苗小的放两到三棵,粗壮的放一棵。妈妈再在后面拿着小铁锄一耩一耩地栽好。等油菜稳当后,妈妈还会用粪水进行二次施肥。

春天到了,油菜呼啦啦地长,不仅个头猛窜,而且仿佛一夜之间,地里全黄了。那时候,即使漫山遍野都是油菜花,也没人来观赏。我们更多的是扑在油菜地里贪婪地割一种叫禾草的野菜,禾草草长在油菜脚下,又长又嫩,一会儿就可以割好一大筐。而且,禾草再生能力很强,这次割完,过几天再来又长到比人还高。

当然油菜更高,一大群孩童在油菜地里割禾草,如果不是完成家务后,在油菜花间流连忘返,追蜂扑蝶,打闹声一片,还真找不到他们的身影。正是应了杨万里那句“儿童急走追黄蝶,飞入菜花无处寻”,不仅仅是黄蝶无处寻,就连孩童的身影也都投入了油菜花海。

喜欢看花,石峰公园的樱花、仙霞岭的荷花、清水湾的桃花,株洲大大小小的赏花点基本都打过了。但骨子里一直认为,油菜花不是用来赏的,那不是一种菜,一种用来榨油的植物,它

更多的是食用价值。为什么我们小时候的油菜花没人赏,现在的人对油菜花却趋之若鹜热情似火?看来,我也得去看看家乡的油菜花了。

周日成行,哇,现在的油菜花基地都是成千亩的规模,一眼望不到边的油菜花海,微风拂来,花浪层层,香飘万里。油菜花不会含蓄,只会张牙舞爪地怒放,大片大片地吐蕊。好不容易天晴了,它们得用它们的热情,它们的召唤,来迎接各方来宾。几千亩的田垄,除了油菜花还是油菜花,黄色,整个大地整个天空,全是黄色一片。每到周末,游客们蜂拥而至,赏花拍照踏青。带相机的,手机自拍的,自拍杆拍的,甚至航拍的都用了。成群结队丝巾飘飘,“耶”声不断,男女老少笑容满面。更有那穿婚纱的,带着服装和道具,在摄影师的指挥下,摆出一个个甜蜜的动作,在油菜花海里留下最珍贵的一瞬。也有穿礼服的俊男美女,成了油菜花海里独特的亮点。

有花的地方当然有蜜蜂,这里花多,蜜蜂也特别多。只见,花蕊上、花叶间、花瓣处,头顶、脚前,到处都有蜜蜂飞舞,真个是“飞入菜花到处寻”啊。一路上,还有很多养蜂人家,这里盛产纯正的油菜花蜂蜜哦。

回来的路上,我又想起了赶在插早稻前收油菜的情景,大片大片的油菜,我们一排排割倒,一捆捆地绑紧,挑到晒谷坪,晒干,然后用棍子使劲敲打、敲打……

米粉肉

谭照荣

米粉肉也称粉蒸肉,经济易得又广受喜爱。在茶陵,无论是酒店,还是家庭宴请,米粉肉几乎必不可少。或金黄香酥,或入口即化,成为一道人见人爱的经典菜品。

早年间,肉为稀物,逢年过节,亩田杀猪,才能凭票去肉食站买上一斤。自己养的猪,也不能任意宰杀,必须卖到肉食站。肉食站离我家五六里远,将猪五花大绑后,用木制独轮车送到肉食站,颇为费劲。站长一脸严肃,不苟言笑,人称“司令”。何为司令,未闻其详,但见权力之大。与他关系热络的,想吃肉,吃什么部位的肉,都是一句话的事。

最适合做米粉肉的,是五花肉。一色肥的,一色精的,不润口。一层肥一层精的五花肉,结合了精肉的香甜与肥肉的润滑,一口下去,满嘴生津,回味无穷。当然事情总有另外,有人做米粉肉,再好的五花肉也不要,专拣了那光亮的板油,说是咬一口,肥油四溢,过瘾!这种人一般食欲极佳。

记忆中,肉用盐腌过,便沾上米粉,然后放进一个特制的米筛,挂在木板楼下。时间久了,风干的米粉肉有些泛黄,有时也引来老鼠的光顾。平日里,只能望肉止馋,只有客人来了,才可以“傍菩萨讨吃”,解解嘴馋。乡下人通常的做法,是将米粉肉摆在米饭上边,一起蒸。饭熟了,米粉肉也熟了。而上面一层米粉,因为沾了米粉肉的光,油香可口,三下五除二被先到者一刮再刮,尤其是孩子们。这种饭根本不需要下饭菜,吃起来津津有味,很好下咽,茶陵话叫“滚瓜一样”。

其实,这种米粉肉只是熟了,口感

尚欠火候,然而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耐吃。那个年代,胃里几乎没什么油水,有肉吃已经很不错,哪里还能奢谈味道?这些年,餐桌渐渐丰富起来,对食物的讲究也就越多。酒友们去排队聚餐,每每可见米粉肉。正宗的五花肉,蒸得烂软,入口即化,连剩下的米粉,也被清扫一空。排兄经不住夸,一下就来劲,“好吃吧,我可是蒸了两个钟头的”。

米粉肉的另一种做法是油炸,更符合年轻人的口味。用中火炸至两面金黄,黄色可餐。咬一口,岂止是口里,全身都觉得香酥,头发也透着舒坦。不过怕上火的人,对油炸是有些忌讳的,可一时又经不起诱惑,于是曲线救国,将油炸好的米粉肉再蒸一蒸,谓之去火。少了一分香酥,多了一分“安全”。肉一煎炸,自然“缩水”,也就不经吃。那年我带小儿子在学校,不吃食堂,自己做饭。买一斤肉,用米粉粘好,油炸,再清蒸,父子俩一餐吃了个精光。儿子本来不喜荤,硬逼着他吃肉,便以哭相应,身材似豆芽面条,可是对于米粉肉,尤其是油炸的,竟然来者不拒。

制作米粉肉的米粉有点讲究,太粗太细都不适宜。村里人早些年用的米粉,都是自己用石磨磨的,粗细随心所欲。米一般用粘米,糯米也行,抑或粘米糯米合二为一,拌而磨之。一时没有米粉,又不想动磨盘,有面粉亦可。不过面粉的味道远没有米粉悠长,且面粉与肉的结合,不是十分的融洽,易脱落。米粉肉没有了粉,只有肉,口味就大打折扣了。

旧事

警车

马新声

20世纪90年代,派出所的办案车辆主要是摩托车。那时,一个警区才有一台边三轮摩托配备,民警们每次在外跑得满身灰尘后,回来就用所里的公用龙头把车身洗得干干净净,用抹布细心抹干。边三轮的缺点是平衡不好,那时经常有民警发生急转时亮斗翻车的交通事故。冬天晚上出警办案,一坐上边三轮,迎着冷风寒风驱车前行,就感觉进了冰窟似的瑟瑟发抖,要是碰到天降大雨,往往躲避不及淋成落汤鸡。有好几次,半夜起来出发,我几乎困倦从座位上掉下来。特别是碰到路况不好,坑坑洼洼,便会让人踮得老高,需要紧紧抓住车上的东西固定身体。有一次,两位同事押人回来,一个转弯,迎面一辆大货车冲过来,驾驶位上的民警急打方向盘,坐在后面的民警甩出老远,晕了半天,驾驶员民警急忙跳下车救战友,幸亏嫌疑人老实,还一直在旁边等着救援人员赶来。

某天,一台崭新的坚固车在我们所里安家。全所民警都围着欢欣鼓舞,好像降落了一台直升飞机的激动。从车身蓝白相间的颜色和车前油漆纹绣出的盾牌图形,醒目地标志着这是一台警车,是老所长念叨了很久,同事们期盼了很久的来客。那台车要是拿到现在,和任何一台在马路车辆洪流中游弋的私家车相比,都显得太粗野而脆弱了,除开几架钢架支撑起来的结构,似乎就空荡荡,好像我们小时候用木棍搭起来的玩具房子,既没有升降玻璃,也没有空调设备和音响设备。

就这样一台车,所里还轻易舍不得用,只有出席重要活动和会议或实在要抓的人多的时候,才能派上用场。每次用完后,老所长都会卷起裤管,捋起袖子,俯下身去用水龙头和抹布把车身,甚至每一个缝隙都擦洗干净,用了两年,这车便毛病频频,发动机的响声像轰炸机,三天两头闹罢工。有一次,我们开着这车去外市捉人,行至半路,嗅到车子起焦味,连忙停车,发现白天才盛满的水全烧光了,没法

子,只有赶紧寻水来装满。看看四周,暗暗叫苦,这是一段乡间小路,黑灯瞎火,荒山野岭,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只好派了两个人,一路找,走了一里多路,找到零星灯火,敲开了一户农家,每人提了一桶水到车前,一浇下去,只看见水箱马上成了冒烟的开水,总算把车又安全发动了。

这还不算糟糕。有老民警说,他们以前都是骑单车办案,市局的老局长经常戴着一顶草帽骑着一辆单车赶几十里路。有时碰到要截获人数较多的团伙,所里就想想方设法到辖区单位借车,实在借不到,就到辖区单位保卫部门借边三轮摩托车,一台不够就多找几家单位凑,有时甚至包一台中巴车接人。一次,所里现场抓获了十几人的盗窃团伙,临时到辖区单位借车,不凑巧,一台车都没借到,民警们干脆推着单车,押解着十余人步行。时值盛夏,烈日炎炎,有一个嫌疑人身体不好,走到半路走不动了,民警把他抱上单车,推着走,硬是坚持走了好几里路,只走得一个个灰头土脸的,才到了派出所。沿途,惹得路人好奇地纷纷驻足观看。

有一天,我们集结在分局前坪,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等待那个时刻的到来。来了!有人欢呼起来,望过去,一列崭新的洁白的印着蔚蓝色警车的警车徐徐驶入,让我们自然而然在脑海中跳出大片中无数个警车出更的雄壮激越的场景。

而今,穿行在大街小巷,你可以看到这样一道美丽而温暖的风景线,簇新的流线型车辆往来穿梭,熠熠警灯下,端坐着的民警全副武装,一双双火眼金睛在城市的土地上巡逻,保障城市安全。

